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时调查了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风险控制等措施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增加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
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曼

2020年5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
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艳华

2020年5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
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鹏' (Wang Pe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0年5月25日